



“专业”包装下月子中心的层层套路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赵莉 孙小婷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提升与母婴护理需求增长,月子中心作为新兴服务业态迅速兴起,然而行业快速扩张的背后,却潜藏着食品安全、违规诊疗、虚假宣传等多重隐患。

“三甲医院产科专家每周查房”“专业护士24小时贴心护理”“科学评估,提供医疗级产后康复指导”……短短28天的月子服务,真能实现“体质重塑”“无痕康复”?那些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的“康复师”,如何保证母婴安全?当“贴心服务”掩盖了专业缺失,新妈们的健康权益,又该由谁来守护?

新兴行业暗藏隐患

今年2月,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在梳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时,发现多位委员反映辖区内部分月子中心存在“无证行医”“虚假宣传”“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检察院迅速响应,联合区妇联开展实地调查。

经查,辖区内多家月子中心、产后康复机构在宣传中常常可见上述涉及医疗服务的承诺,提供“专业医生”“执业护士”服务,并强调其服务融入现代医学、心理学、营养学、护理学等多学科知识,且拥有“专业团队”。但实际情况是,部分机构并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宣称的“每周查房医生”也多未在该机构执业注册,“专业护理”人员资质存疑。正规查房服务仅有该区妇幼保健院依法开展的常规产后回访,并不属于机构自有服务。

除医疗资质问题外,部分机构在食品安全与产品销售环节也存在隐患。有的月子中心提供过期养生茶等饮品,忽视基本饮食安全;有的月子中心销售“童年故事益生菌”,其标签明确注明不适用于3岁以下婴幼儿,店员却宣称“可保护婴幼儿上呼吸道、多位宝宝也在服用”。

这些看似专业的医疗服务,实则是游走在法律灰色地带的违规操作。将本应在正规医疗机构内完



成的诊疗项目,置于缺乏有效监管和急救保障的商业环境中进行,当“康复”变成无资质人员的“手法”和“仪器”的试验场,产后妇女的健康权益与生命安全,又由谁来负责兜底?

“省心”背后违规操作

“本以为生完孩子住进月子中心,孩子有人带、餐食有营养,我能好好恢复,结果钱花了,心一点没省。”刚生产不久的刘某向走访的检察官坦言。

入住月子中心后,宝妈的主要任务确实简化为按时哺乳,其余事务如每天早上给宝宝洗澡、修剪指甲,下午带宝宝游泳等基本由护士包办,一旦宝宝在房间哭闹或排泄,妈妈只需要通过对讲机一呼,护士便会迅速赶来处理。从体力上来讲,宝妈确实轻松不少。

刘某说,生完孩子后,身体出现了一些尴尬的变化,有时连打喷嚏或大笑都会出现漏尿情况,这让她感到无助和沮丧。月子中心则利用这一心理,不断向她推销所谓的“产后康复项目”,强调诸如“骨盆变

宽”“腹直肌分离”等“严重问题”。刘某入住月子中心没几天,工作人员就拿着产后康复项目的介绍册向她推荐包含盆底肌修复、腹直肌修复和子宫复旧在内的套餐,总价4980元。刘某对为何产褥期,何时可以进行产后康复并不了解,在工作人员的推销下,最终忍不住购买了相关康复服务,期盼能尽快恢复。

实际上,产后42天内被称为产褥期,身体各个机能在这个阶段逐渐恢复,其间需要产妇多休息,避免劳累,让身体自我恢复。42天后经过专业的检查,可以开始康复治疗。

检察机关进一步核查发现,上述月子中心所宣传的开展盆底肌修复、骨盆闭合、剖宫产伤口理疗、子宫复旧等项目甚至为婴儿进行黄疸检测均未使用专业医疗器械,属违规行为,暴露出严重的专业缺失与监管漏洞。

多方联动推动整治

2025年3月19日,大丰区检察院组织召开磋商会,

邀请区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妇联、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医疗专家及月子中心代表共同参加,厘清权责。3月24日,检察机关分别向相关行政部门送达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要求其依法履职,开展专项排查,建立投诉处理与协同监管机制。具体内容包括查处无证行医、规范广告宣传、强化餐饮安全、设置婴幼儿食品专区等。

接到检察建议后,行政部门迅速行动,开展“违规诊疗”专项整治,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相关机构限期整改。7月30日,检察院组织人大代表、妇联、消费者协会等代表开展“回头看”活动,结果显示,涉案月子中心均已下架产后恢复类诊疗项目,过期食品全部清理,夸大广告被撤除,保健食品专区规范设立,服务环境明显改善,整改情况获代表一致认可。

“我们守护的不仅是法律权威,更是每一位母亲和婴儿的生命健康与安全。”大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苏学峰表示,母婴护理机构为获取高额利润,逐渐形成一套以“理论包装、情感捆绑、分步引导”为特征的营销模式,使消费者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被动接受高价,非常规服务。

“这些机构往往通过制造需求、营造紧迫感、塑造权威形象等方式,逐步突破消费者心理防线,最终实现服务绑定与费用收取。”苏学峰指出,“月子中心不是医疗场所,必须严格区分护理服务与医疗行为,不能成为法律监管的盲区。”

检察机关提醒广大孕产妇及家属,在选择月子中心时,务必做到“三查看、三核实”——查看机构资质,核实是否具备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医疗合作备案;查看人员资格,核实“医生”“康复师”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证书;查看服务内容,核实宣传中涉及的“医疗项目”是否真实、合规,避免被“专业话术”误导。

对于已入住月子中心的宝妈,如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发现机构存在无证诊疗、夸大宣传、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应注意保留合同、宣传单、聊天记录、付款凭证等证据,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益心为公”等平台反映线索。

漫画/高岳

「终本」非终点,欠款该还仍需还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秀舟

案件已经“终本”了,被执行人的义务并没有免除,但总有一些被执行人无视诚信,即便面对生效法律文书,依然心存侥幸企图逃避债务。法律的权威不容挑衅,此类行为不但难逃法网,甚至将承担刑事责任。

“案件已经‘终本’了,我以為就不用还钱了。”2024年,石某突然收到公安传唤,称其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石某曾做纺织布料生意,在与阮某的买卖业务中,拖欠了57万余元货款。阮某便将石某及其经营的纺织品公司诉至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年,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石某及公司分期向阮某归还货款。然而阮某却未等到约定的货款,遂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法院依法向石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文书。因石某拒不申报财产,2019年10月,法院对其作出拘留十五日、罚款1000元的决定,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的执行措施。因石某在拘留后仍未履行义务,案件以“终本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虽然案件“终本”,但本案执行法官并未放弃搜寻财产线索,多次对石某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并到石某所在社区、经常出没的市场进行线下调查。据申请执行人反映,石某目前生活优渥,经常外出旅游。最终,法官通过查询石某的微信账号流水,发现其在2021年至2024年间累计收入30万余元,却并未用于履行义务。

对此,石某辩称:“法院裁定终结了执行,我也没接到恢复执行的通知,我以为就能自由支配财产。”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终本”非“终点”,“终本”只是暂时性停止案件执行程序,而不是免除被执行人的义务,已经采取的失信、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信用惩戒措施依旧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一款:“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执行法院核查属实的,应当恢复执行。”法院认为,执行案件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只是暂时终结案件的执行,并没有免除被执行人的义务。被告人石某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石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法官提醒,在“终本”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及时向法院反映情况并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被执行人有大额财产性收入未申报、转移财产等行为,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将面临法律的惩罚。



借款协议岂能约定“结婚时还钱”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刘世倩

“等我结婚就还钱”,如此不靠谱的约定还款期限,竟真的写进了借款协议。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金川垦区人民法院就调解结案了这样一起案件。

梁某与小娟系同事。2022年2月,小娟以“信用卡还款困难”为由向梁某借钱。梁某通过支付宝、微信陆续向小娟转账69000元。小娟则出具了一张欠条,后又加上了一份《补充协议》,其上约定“待结婚时,用彩礼钱偿还梁某借款69000元”。

转眼3年过去,梁某没等来还款,反而是小娟离职后主动切断了与梁某之间的联系。更让梁某意外且气愤的是,当初小娟借钱是为了在市区购置房产,并非用于偿还信用卡,两人共事期间,小娟还以同样的理由向多名同事借款均未还。

梁某无奈,将小娟起诉至金川垦区人民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小娟立即偿还借款本息合计89880元,请求法院依法冻结小娟名下的银行存款。

庭审中,双方辩论焦点集中在“结婚时还款”这一条。小娟辩称:“我都三十多岁了,最迟一两

年的时间,肯定能结婚,到时候收了彩礼,第一个还钱给你,你急什么?”她认为,双方已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还款期限,即待小娟结婚后使用彩礼偿还借款,梁某应当遵守协议约定。

“我好心借钱给你还信用卡,结果你却是去买房子,这不明摆着骗人吗?”梁某认为,小娟欺骗在先,理应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承办法官首先向小娟明确指出,梁某向小娟出借款项是客观事实,双方约定的利息范围合理,小娟出具的欠条真实有效,故借贷关系成立,受法律保护。其次,对于“结婚后还款”这一约定,该条款本质是双方对于还款期限的约定,即以小娟结婚作为还款时间。然而,这一期限取决于小娟是否结婚,何时结婚,属于不确定期限。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故梁某向小娟催讨欠款符合法律规定。法官同时指出,小娟在借款时声称用于偿还信用卡,实际却将资金用于购房,这一行为虽不影响借贷关系本身的效果,但确实违背了诚信原则,成为导致双方信任破裂、矛盾激化的重要因素。

梁某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旨在保障判决的顺利执行。虽然保全措施对小娟的生活造成了不便,但只要梁某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并提供相应担保,该措施就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最后,承办法官针对梁某申请财产保全的行为进行了详细说明。

小娟表示,她的银行卡内有48000元被法院冻结,只要梁某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她会在第一时间将该笔款项转给梁某,剩余款项则在一个月后支付,总计向梁某支付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89800元。

梁某同意了这一调解方案。

今年10月底,小娟履行还款义务。至此,该起借贷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承办法官提醒,民间借贷时,谨慎行事至关重要,尤其是当借贷关系中掺杂感情因素,更应保持头脑清醒,一纸约定明确的借款(欠款)凭据,胜过万般感情。借款双方应当签订详细、规范的借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利息计算方式、还款方式、还款期限等关键条款,同时,妥善保存好转账记录、借条、欠条、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方能更好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有声读物兼职轻松赚钱?有人被骗20余万

□ 本报记者 徐鹏

“在家就能做,有声读物兼职轻松赚钱!”当你在社交平台刷到这样的消息,是否会心动?近期,青海省市民刘女士就因轻信此类兼职诱惑,一步步陷入诈骗圈套,累计被骗20余万元,最终报警求助。

原来,刘女士在快手平台收到一条陌生私信,对方自称是“有声读物平台工作人员”,话术极具吸引力:“无需经验,只要会读课文就能做,时间还能自由支配。”面对轻松赚钱的诱惑,刘女士没有多想便表示愿意参与。随后,对方以方便对接任务为由,引导

她添加钉钉好友,并发来一个二维码,声称:“扫码下载‘雅古文化’App,所有任务和佣金都在平台内操作,安全有保障。”刘女士按要求完成注册后,App客服立即联系她,先安排了简单的“试音试读”任务。做完任务的刘女士很快收到客服转来的小额返利。然而,正是这笔“到账快、门槛低”的返利,让刘女士彻底放下戒心,对这个“兼职项目”深信不疑。

取得信任后,对方开始抛出“重磅诱饵”:“现在有‘助流订单’,投入越多,收益越高,完成后本金和佣金一次性到账。”想想之前的小额返利真实到账,刘女士不疑有他,于是按照对方提示开始支付订单金额。从最初的小额尝试,到后来被高收益冲昏头脑,她先后累计向对方指定账户转账20余万元,满心期待着赚大钱。

当刘女士准备提现部分资金时,却发现“雅古文

化”App突然提示“账户资金冻结,无法提现”。她急忙联系客服,对方却给出荒唐理由:“因操作异常触发风控,需再转一笔‘解冻金’才能恢复账户。”直到此时,刘女士才意识到,所谓的“兼职”根本是骗局,之前的小额返利不过是吸引她投入更多资金的“钓饵”。

察觉被骗后,刘女士立即报警。

警方提示:

1.凡是“低门槛、高收益、轻松赚钱”的兼职,基本都是诈骗,切勿轻信陌生人的赚钱诱惑。

2.不要随意扫描陌生人提供的二维码,更不要下载非官方应用商店的App,此类App多为诈骗分子搭建的虚假平台。

3.遇到“先小额返利,再诱导大额投入”“资金冻结需转款解冻”等情况,务必立刻停止操作,这是典型的诈骗套路。

□ 本报记者 李雯

在当今快节奏的生活中,塑料袋以其轻便防水、成本低廉的独特优势,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从清晨菜市场的蔬菜摊位,到街头巷尾的早餐店;从外卖餐盒的包装,到超市商品的盛装,塑料制品以其无可替代的便利性,成为现代消费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存在。

在遍布城市角落的早餐店和小吃摊,一种被称为“碗套塑料袋”的操作方式成为行业惯例。有些商家为了提升效率,节约清洗成本,普遍将薄薄的塑料袋直接套在碗内,用以盛装刚出锅的豆腐脑、滚烫的热粥、现炸的油条等高温高油食物。这种看似兼顾了卫生与便捷的做法,却在不知不觉中埋下了健康的隐患。

隐忧与默许

在有些小吃摊上,店员麻利地拿起一个薄薄的塑料袋,套在碗上,随即倒入滚烫的豆腐脑、小米粥或高油的板面汤。这种被称为“碗套塑料袋”的做法,因其极大地简化了餐具清洗流程,降低了经营成本而备受商家青睐,也因“看似”隔绝了碗壁的污渍而被部分消费者默许。

市场上的塑料袋种类繁多,但并非所有都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尤其是高温、高油的食品。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级塑料袋通常由聚乙烯(PE)或聚丙烯(PP)制成,在常温下使用相对安全。路边摊常用的塑料袋,大多是低密度聚乙烯材质,成本很低,一捆上百个也就几块钱,虽然本身无毒无味,但根本谈不上耐高温。

出于成本考量,有些餐饮商家使用的往往是来源不明、价格低廉的非食品级塑料袋,它们可能由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而成,并添加了诸如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多种化学物质。当这些不合格的塑料袋接触到高温或高油脂的食物时,其中所含的有害物质,如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重金属铅、镉等,便会加速融进食品中。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被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列为可能的人类致癌物,长期摄入会干扰人体内分泌系统,影响生殖系统发育。而重金属在人体内积累,则可能导致慢性中毒,损害神经系统、造血功能和肾脏健康。

2024年4月,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的问卷调查显示:使用过“碗套塑料袋”盛装食物的人超过80%,但认识到其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人却不到30%。认知与现实的巨大反差,使得这种潜藏的风险在公众的无知无觉中持续蔓延,将一种本可避免的健康威胁,固化成了日常的饮食习惯。

履职与共治

2024年4月,武邑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举报案件线索,称其在早餐店就餐时商家使用“碗套塑料袋”盛装热豆腐脑,可能会危害身体健康。

为证实“碗套塑料袋”的危害,承办检察官在县城早餐店、板面店走访调查,随机抽取6家餐饮门店使用的“碗套塑料袋”送往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取样产品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均会不同程度地迁移出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其中有两家使用的塑料袋的总迁移量超出国家标准控制量。

“我认为检察机关以此开展公益诉讼非常有必要,因为我是市中级医院的一线医生,他们说要尽量少使用塑料袋盛装高油高脂的食物,不合格塑料袋遇热会释放出对身体有害的物质,现在有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监督,在治理层面必会有一个良好的效果。”人民监督员彭晓燕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时说。

武邑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公开听证会,承办检察官结合群众反馈信息、鉴定报告结论、地方经验做法向与会人员进行汇报,并阐述案件证据和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证员结合自身工作以及生活实际出发,共同探寻解决之道,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和建议。

武邑县检察院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从组织开展专项部署、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开展宣传引导等三个方面,建议行政机关整治餐饮行业使用“碗套塑料袋”的乱象,并以此为契机督促加强对商家使用食品接触用塑料袋的监管,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法理与前瞻

“碗套塑料袋”事件虽小,但其背后牵扯的法律责任与制度完善问题却不容小觑,明晰各方法律责任,是确保治理成效的法治基础。

从法律责任主体看